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殿茗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